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苏州润莱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望亭镇文勘项目机械台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亭镇文勘项目机械台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润莱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565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980695万元☆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